

## 113 年度宜蘭縣社區建築通風隔熱與設備能效提升補助計畫

### 一、計畫目的

宜蘭縣政府(下稱本府)依經濟部「直轄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辦理本縣轄內社區全面節能診斷輔導，並提供建築通風與隔熱改造、公共空間設備能效提升改善補助，藉此提升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減少不必要的電費支出及碳排放，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補助對象及原則

- (一)本縣轄管之各村里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文化健康站、部落聚會所等具社福、長照或其他公共用途場所。
- (二)於本縣依法登記設有管理委員會之社區、集合式住宅等公共區域。
- (三)使用之電表類型僅限「表燈非營業」，且同一用電地址最多僅能申請一案。
- (四)申請補助項目不得同時申請本府或其他機關同項補助。

### 三、計畫期程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0 日止或額滿為止。
- (二)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 四、改造項目

依據申請單位需求，補助辦理「建築通風、隔熱改造」及「用電設備能效提升改善」方案，且應有實質節電效益。

**(一)建築通風、隔熱改造：**本補助項目不得與其他政府補助項目重複。補助品項如下：

- 1.內外遮陽隔熱：百葉式、帆蓬式、植栽花架、出挑板式(鋼板、鋁板)或其他有效形式之遮陽等。
- 2.開口部材料節能：Low-E 玻璃、反射玻璃、吸熱玻璃、雙層玻璃等、玻璃貼隔熱膜或其他具遮熱性能的節能玻璃材料。
- 3.屋頂隔熱遮熱：隔熱材料組合、複層構造、隔熱塗料、屋頂綠化等。

- 4.外牆隔熱遮熱：隔熱材料組合、複層構造、隔熱塗料、垂直綠化等。
- 5.通風循環：安裝於建築內之循環風扇或通風球，利用側面進氣促進空氣對流之產品，如天花板循環扇、吊電扇、自動旋轉電扇等(需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核准登錄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
- 6.其他具有效建築通風、隔熱之改造方案。

**(二)用電設備能效提升改善：**本補助項目不得與經濟部能源署及其他政府補助項目重複。補助品項如下：

- 1.照明節能：傳統照明燈具汰換 LED，其發光效率應達 110 Lm/W 以上，並依空間所需照度評估搭配減蓋。
- 2.空調設備：空調設備汰舊換新，同一空間內新設備總冷氣能力不大於原有設備總冷氣能力，且需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之產品。
- 3.防止冷氣外洩設施：指具有效防止冷氣外洩之產品，如空氣簾、PVC 簾等，設置長度應等於或大於門寬。
- 4.高效率馬達：老舊馬達汰舊換新，能源效率應達 International Efficiency 3(簡稱 IE3)以上等級。設備以 1 換 1 方式辦理。
- 5.熱水器節能系統改善：老舊熱水器汰舊換新，需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核准登錄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或 1 級能源效率標示。設備以 1 換 1 方式辦理。
- 6.智慧節電及能源管理系統：量測與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功能應包含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含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及儲存平台等。
- 7.其他具有效提升設備能源效率之改造方案。

## 五、改造經費

公有建築每案補助總改造經費(含設備及施工費用)100%；私有建築每案補助總改造經費(含設備及施工費用)50%為上限。

- (一)建築通風、隔熱改造：每案最高補助 7 萬元，至少補助 20 處。
- (二)用電設備能效提升改善：每案最高補助 7 萬元，至少補助 20 處。
- (三)申請單位可同時申請「建築通風、隔熱改造」及「用電設備能效提升改善」，則每案最高補助 14 萬元，惟補助經費不得流用。
- (四)補助經費額度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處申請單位獲得之補助金額時，本府得依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

## 六、社區建築節能診斷

本府提供免費建築節能診斷，由輔導團隊現場運用科學儀器(如照度計、熱顯像儀等)輔助分析，提供申請單位建築節能減碳改造之建議與做法，可作為本計畫改造方案申請參考依據。有意願申請節能改造之單位，請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以線上方式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M4o3G>，並提供該建築最新一期電費單。



←請掃描 QRcode 線上申請

## 七、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節能改造申請：請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前提送「節能改造計畫書」(附件一)，以掛號郵寄送至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申請，郵寄封面請註明「113 年度宜蘭社區縣建築通風隔熱與設備能效提升補助計畫」收。經本府確認後實施，改造施作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節能改造完工：完成改造單位，應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提送「節能改造成果文件」(附件二)。申請單位應配合於場域顯眼處，展示本計畫提供節能成效資訊，宣導節能減碳。若未能於期限內改造完工，應事先向本府申請始可展延 30 日(日曆天)，展延申請以一次為限。

##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將透過書面初審及審查會議 2 階段進行審查，決選出獲補助社區進行節能改造。

(一)書面審查：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申請文件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將以電子郵件(e-mail)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7 天(日曆天)；屆期未補正者或補件不全者，即取消申請資格。

(二)審查會議：符合本補助資格之申請案，本府將邀請專家學者或行政機關代表組成決選小組，依審查總評分高至低核定補助順位。審查項目及配合說明如下：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1	社區推動量能	1.組織健全程度、會務運作狀況及推展能力。 2.社區居民主動程度及參與情形。	20 分
2	改造方案內容	申請內容完整性、實用性、示範性及公共性。	20 分
3	改造方案節能成效	1.預期節能成效推估邏輯之合理性與正確性。 2.改造方案對於申請單位節電效益。	30 分
4	經費配置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含經費自籌之情形)。	25 分
5	配合成果分享及宣傳	有意願配合本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及宣傳。	5 分

(三)依據審查會議決選結果，通知受補助社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項目節能改善。

## 九、改造驗收與補助撥款

(一)完工後現場驗收：本府為確認請領補助案件執行情形，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者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者應配合辦理。

(二)補助款原則 1 次撥付：受補助單位應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提送節能改造成果文件、全案原始憑證正本及領據，經驗收通過後，一律以電匯轉帳方式撥付補助款，轉帳戶名需與申請單位名稱相同。

## 十、備註事項

- (一)每一申請單位原則以 1 案為限。
- (二)計畫改造地點需為公共領域，應檢附相關建物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如屬公部門所有，需檢附該機關(構)之同意函。以上文件之有效使用期間，由提案日起至少應為 3 年，內容應含地址及同意供單位公眾使用併同計畫送審。
- (三)本計畫節能診斷及改造執行工作，本府已委託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拒絕配合者，本府將停止相關診斷及改造；倘有申請補助改造經費者，申請單位應予退回經改造輔助之費用。
- (四)申請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 (五)如追蹤查核發現受補助單位有申報不實、違反規定造假情形，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份。
- (六)參與改造計畫業者，需配合本府「113 年宜蘭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成果分享及示範。
- (七)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單位相關資料，並將依單位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為長期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得補助設備安裝地址之電號用電資料，以及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 十一、諮詢窗口

申請作業相關疑問，請洽詢執行單位：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02)2771-9990 黃小姐 (Email: jen@gzone.com.tw) 或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于小姐，(03)925-1000 分機 1827。

# 附件一、113 年度宜蘭縣建築通風隔熱與設備能效提升補助計畫 節能改造計畫書

一、申請者資料：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寫）： \_\_\_\_\_

申請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單位負責人/ 理事長/主委	姓名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改造地址 電號	電號(11 碼)	用電戶名	用電地址	
申請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通風、隔熱改造 (上限 7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設備能效提升改善 (上限 7 萬元)			
總經費(新臺幣)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自籌比例(%)	
<b>切結聲明</b>				
<p>一、本申請單位已詳閱「113 年度宜蘭縣建築通風隔熱與設備能效提升補助計畫」，同意並遵循本計畫規定。</p> <p>二、茲聲明計畫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實無誤，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查核異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撤銷補助即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金，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p>				
<b>相關配合意願</b>				
<p>1. 是否同意配合本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及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是否同意本計畫向台電公司取得該改造地址用電數據作為後續節電分析公務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申請單位用印： (大章)	負責人：(小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節能改造補助申請項目：

改善經費需求概算			
改造經費總額(元)	申請經費總額(元)	自籌經費總額(元)	申請補助百分比(%)
項次	節能改造品項	產品(型號)/作法說明	估計費用(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數量如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三、改造地點環境照片：(每一申請品項，需提供2張照片)

1.申請品項：_____	
(改造前環境照片)	(改造前預計改造的位置)
2.申請品項：_____	
(改造前環境照片)	(改造前預計改造的位置)
3.申請品項：_____	
(改造前環境照片)	(改造前預計改造的位置)

(表格數量如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 四、節能改造實質節電成效：

年節電量(kWh)	年減碳量(kgCO <sub>2</sub> e)
計算方式說明	

#### 五、申請單位組織運作量能及社區居民參與情形

如：申請改造空間使用頻率、辦理活動/課程內容及場次、社區居民參與人數及成果照片等

六、報價單(估價單)：

報價單黏貼處  
(需有報價廠商報價章)

七、社區組織或公寓大廈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資 格 證 明  
黏 貼 處

(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八、最新 1 期電費單據影本：

電 費 單  
黏 貼 處

(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九、公共空間使用同意書：

黏 貼 處

**附件二、113 年度宜蘭縣建築通風隔熱與設備能效提升補助計畫  
節能改造成果文件**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單位負責人/ 理事長/主委	姓名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改造地址 電號	電號(11 碼)	用電戶名	用電地址	
申請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通風、隔熱改造 (上限 7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設備能效提升改善 (上限 7 萬元)			
總經費(新臺幣)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自籌比例(%)	
<b>切結聲明</b>				
<p>一、本申請單位已詳閱「113 年度宜蘭縣建築通風隔熱與設備能效提升補助計畫」，同意並遵循本計畫規定。</p> <p>二、茲聲明計畫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實無誤，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冒領、重複申請、查核異常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撤銷補助即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金，絕無異議，特此切結聲明。</p>				

申請單位用印：(大章)	負責人：(小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節能改造項目及經費：

改善經費實際支出			
實際計畫經費總額 (元)	實際申請補助經費總 額(元)	實際自籌經費總額 (元)	實際申請補助百分比 (%)
項次	節能改造品項	改造成果說明	實際支付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數量如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三、節能改造措施前後對照證明：

改造前照片(請附彩色照片)	
施作項目：	施作項目：
改造(完工)後照片(請附彩色照片)	
施作項目：	施作項目：

註 1：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註 2：請拍攝改造前後之現場照片，取景須包含現場周圍環境



四、節能改造實質節電成效：

年節電量(kWh)	年減碳量(kgCO <sub>2</sub> e)
計算方式說明	

五、節能改造支出發票或收據：

黏 貼 處

(請浮貼發票或收據影本，並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註 1：應載明買受人(申請單位)及統一編號

註 2：應載明產品之廠牌、型號數量及單價，並蓋有設備廠商發票章

# 收 據

茲收到 宜蘭縣政府委託「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補助\_\_\_\_\_

(申請單位) 辦理「113 年度宜蘭縣建築通風隔熱與設備能效提升補助計畫」之補助金，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特立此據。

此據

宜蘭縣政府

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受領人(戶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大章

負責人章

註：本領取表內容若有不實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黏貼處

- 1.撥款帳戶戶名需與申請單位名稱相同。
- 2.存摺影本務須清晰。
- 3.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申請單位大章

負責人章